

附表一

屏東縣未領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申請書

下列建築物符合「屏東縣未領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辦法」，請准予核發接用水電同意函。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

新埤鄉公所

申請人	姓名		簽章	
	住址			
建築物地點	地址		建築物用途	居住用
	地號			
相關文件	(1) 申請書一份 (2) 切結書一份 (3) 土地登記謄本一份 (4)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(共有土地應有共有人過半數及應有部份過半數，或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，其人數不予計算)。但土地所有權人與房屋稅籍證明書之納稅義務人為同一人時免附。 (5)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一份。如土地登記謄本已經記載者免附。 (6) 建築物全景照片(前面及後面)四份 (7) 建築物位置圖、地籍圖標示建築物位置圖、建築物平面示意圖四份。 (8) 門牌證明書。 (9) 房屋稅籍證明書和最近一期房屋稅單。 (10) 其他相關文件			
備註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